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



## 目錄

關於本集團	2
關於本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3
重大評估	4
環境方面	5
排放物	6
資源利用	7
環境及天然資源	9
氣候變化	9
社會方面	10
僱傭及勞工慣例	10
僱傭	10
健康及安全	12
發展及培訓	13
勞工準則	13
營運慣例	13
供應鏈管理	14
產品責任	15
反貪污	16
社區投資	16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17

## 關於本集團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期盼成為全球成功的手錶、珠寶及其他奢侈消費品的設計師、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成為一家在社會及環境方面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於以透明、公正、合法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促進可持續發展，其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以及自然環境創造長期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三個業務分部：

- 與不同行業專家合作設計及銷售豪華高端手錶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手錶；
- 為OEM客戶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及
- 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手錶。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檢討及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營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並無重大變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按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大報告原則編製。

1. 重要性：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必須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
2.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且於適當情況下可作出有效對比。該等指標亦須闡述有關量化信息的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有任何變更，亦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說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認為，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策略及常規與企業的成功密不可分。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合規、策略、管理、表現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行政總裁授權部門經理實施及監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及方面相關的政策及慣例。行政總裁重點參考日常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進行審查及監控，並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違規行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將最少每年一次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討論及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以提出建議。

本集團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及方面，是我們業務長期經營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 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
- 為僱員提供安全、愉悅及持續發展及不斷改善的工作環境；
- 遵守營運地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堅持最高職業道德標準；及
- 持續回報社會。

為有效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行政總裁將持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最新法規和趨勢。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之日常實施依賴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由各部門的代表組成，旨在制定及協調本集團內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彼等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及監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之實施及管理。

本集團亦將評估有關利益相關方（例如僱員、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意見。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

## 重大評估

重大議題指本集團業務對營運及利益相關方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問題。本集團已進行重大評估，旨在識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可持續議題。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重要層面，並嚴格按照本集團政策及指引以及遵照相關法律監管準則管理有關層面。

### 層面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A. 環境層面

##### A2. 資源利用

- 能源消耗及效率
- 有效使用原材料
- 使用包裝材料

#### B. 社會層面

##### B1. 僱傭

- 員工福利
- 包容與平等機會
- 吸引及挽留人才

#####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發展及培訓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質量控制
- 保護知識產權
- 保障客戶私隱

##### B7. 反貪污

- 企業管治
- 反貪污

## 環境方面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包括手錶製造，倘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生產廠房未獲妥善管理，將產生多種環境影響。營運總經理獲授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所有環境問題，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手錶製造過程產生以下環境影響，並一直得到妥善管理：

- 錶身的製造：生產廠房僅參與成型工藝的機械部分，僅會對員工造成「噪聲污染」及產生金屬廢料，而對環境影響較大的電鍍工序已外包。
- 手錶皮帶生產：生產廠房採購皮革成品，並根據設計製作手錶帶，生產過程產生噪音及皮革廢料，而對環境影響較大的皮帶染色工序已外包。
- 手錶組裝生產：生產廠房負責從零件到成品的完整組裝過程，該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或廢棄物。

如上文所述，對環境影響較大的工序—錶身電鍍及手錶皮帶染色已全部外包予外部承包商，該等承包商已約定要求於彼等生產過程中遵守所有有關環保法律法規。因此，內部生產廠房進行之生產程序不會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廢棄物或污染物。所有參與製造工序的工人在生產過程中均須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及頭盔，並將噪音污染控制在法律可接受範圍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生產工廠及業務已獲以下資質證書，並已通過政府所有的年度環境檢查：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認證；
2.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
3.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且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當地有關環保之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持續制定策略及計劃、執行政策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能有效使用能源、水源及資源。

## 排放物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納入環保措施，以減輕日常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鼓勵以經濟、高效的方式使用資源，同時加大回收力度防止資源浪費。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不產生任何有害及無害排放物。本集團並不產生任何有害及空氣污染排放物、固體廢棄物及廢水排放。我們已採取以下特殊措施減少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節約日常營運過程中的能源：

- 鼓勵辦公場所制定垃圾分類制度及進行廢紙回收及採用雙面打印；
- 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提倡使用視頻會議等資訊科技；
- 鼓勵員工搭乘公共交通，盡量減少乘坐私家車及的士；
- 適當調節辦公室空調系統溫度；
- 將辦公設備切換至節能模式，例如打印機及電腦進入休眠狀態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以節約用電；及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排放物及廢物排放或其他環境責任而面臨任何違規報告。不論何時，我們一直及繼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當局就我們的營運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所有物流工作及可能產生污染的生產工序外包。本集團將其物流工作外包，因此並無因使用汽車而直接產生任何空氣污染物。此外，本集團的空氣污染排放物（包括氧化氮（NO<sub>x</sub>）及硫氧化物（SO<sub>x</sub>））主要來自展廳內煤氣消耗。

於報告期內，由於自二零一八年進行上述業務重組，電費乃由出租人支付而我們無法獲取辦公樓經營的用電記錄。本集團產生間接來自日常用電及直接來自燃燒氣體的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及氧化亞氮（N<sub>2</sub>O））。由於本集團為展廳內的活動提供餐飲服務，故使用煤氣會直接排放溫室氣體（範圍1的排放物）。新展廳的用電將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範圍2的排放物）。間接排放物（範圍3的排放物）亦產生自就處理食水及污水用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排放物設定目標，而本集團旨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基準年為二零二二年）達至整體排放密度下降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b>空氣排放物</b>			
氧化氮(NO <sub>x</sub> )	0.8	0.3	千克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0.004	0.002 <sup>1</sup>	千克
可吸入性懸浮顆粒(RSP)	—	—	千克
<b>溫室氣體排放</b>			
範圍1的排放物	10.2	4.5	噸 CO <sub>2</sub> -e
範圍2的排放物	44.3	18.5	噸 CO <sub>2</sub> -e
範圍3的排放物	0.3	0.3	噸 CO <sub>2</sub> -e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4.8	23.3	噸 CO <sub>2</sub> -e
密度（按僱員計算）	0.51	0.22	噸 CO <sub>2</sub> -e／每名僱員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或排放物。本集團僅產生生活廢棄物，尤其是其員工在日常住處產生的廢水。所有廢水已排放至城市污水處理系統進行集中處理。其他生活廢棄物已被妥善存放於垃圾箱中，並於每日由市政清潔工人收集。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生產工序亦將產生若干無害固體廢棄物，如金屬、塑料及包裝材料廢棄物。金屬、塑料及包裝材料廢棄物（包括廢紙）屬可重複利用／可回收的資源，本集團經過審慎的分類後將其出售予廢品回收經營者。拋光金屬製品產生的潤滑油廢棄物會被集中處理並銷售予回收處理者。

目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並不被視為對本集團重大，及因此概無就廢棄物產生設定下降目標。我們將繼續避免浪費資源及於將來披露進一步資料（如適用）。

#### 資源利用

本集團使用電、水、天然氣、燃料、潤滑油以及鋼板、塑料顆粒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以支持其生產及經營。除水電外，我們亦於辦公室使用印刷紙張、辦公設備及文具。

我們透過引入多項措施（包括安裝節能設備、水質檢測、盡可能重複使用及回收紙張及包裝材料）推廣智能辦公，以減少耗用電力、食水、包裝材料及紙張。我們不斷探索可能有助減少上述耗用進而減少我們碳足跡的新替代方案及技術，並不斷鼓勵員工始終奉行及提升能源效率。

<sup>1</sup> 數據已更新以更為精準地反映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 能源消耗

儘管自二零一八年起進行業務重組，出租人負責全部公用設施供應以及繳費，故我們無法獲取香港及中國辦公樓宇的能耗數據。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租賃位於香港的展廳。電力及煤氣乃用於支持展廳內的經營及餐飲服務。

我們於在管物業盡可能以LED燈取代傳統照明，以確保高效能源利用及將不必要的消耗降至最低。我們亦將室內溫度保持於舒適的攝氏24至26度。本集團於採購電器時著重選擇更新、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降低所有營運能耗。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已展開截至二零二七年（基準年為二零二二年）在密度上降低能耗5%的目標。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直接能耗	192.3	84.3	吉焦
間接能耗	59.1	24.6	兆瓦時
能耗總量	112.5	48.0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僱員計算）	1.04	0.44	兆瓦時當量／每名僱員

## 水消耗

水是由市政中央供水系統供應，故不存在供應的採購問題。淡水主要供員工用於一般生活用途，用量並不重大。為減少水消耗，本集團再度要求僱員以靈活方式和抱著負責任之態度用水，並已制定以下額外措施：

- 及時維修漏水的水龍頭及水喉；
- 採納高效節水生產方式及工具—例如，在廠房中，清潔用水之後可過濾和重用；及
- 定期監察水消耗情況，並報告與平均消耗相比的任何重大差異。

儘管本集團並無於業務營運中消耗大量用水，我們仍積極尋求將水消耗降至最低的方式，並盡力於業務營運中有效節約用水。本集團旨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基準年為二零二二年）將營運內水消耗密度下降5%。

水消耗總量及密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水消耗總量	466.0	445.0	立方米
密度（按僱員計算）	4.31	4.12	立方米／每名僱員

## 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

鑒於業務性質，紙張及包裝材料的消耗並不重大。包裝材料主要用於手錶包裝，而紙張主要在辦公室使用，用作備檔及列印。本集團因此並無將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列作關鍵績效指標以進行持續監控。本集團一直著重落實以下措施以降低消耗，以節約成本以及資源：

- 鼓勵紙張回收，於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並利用其他紙源收集二手紙產品，如廢紙、海報、信函及信封；
- 以雙面列印及雙面書寫方式使用紙張；
- 多用電子方式處理及記錄（如電郵、信息及USB儲存），以替代打印拷貝；
- 重用文件夾及信封等文儀用品；及
- 所有包裝紙箱須用再生紙製成。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如上文及過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之活動及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危害，亦無使用大量天然資源。作為負責任之公司，我們已引進並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及保育能源、淡水及其他天然資源，並將對環境之直接或間接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並無對任何大氣、水或土地造成污染，且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之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與當地政府機構合作及支持環保組織之活動以共創「綠色」社會。

##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是近年來全球最大的環境挑戰之一，並可能對業務營運帶來潛在風險及干擾。經檢討後，本集團發現嚴重的自然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而其他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嚴重的自然風險是指氣候變化的自然影響，可能由洪水、風暴、大雨和颱風等事件引起。由於氣候模式的變化，香港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夏季尤甚）越來越高。該等氣候可能會影響我們員工及客戶的人身安全。對此，本集團將時刻留意當地政府發佈的有關天氣情況的公告，並立即做好應急行動，保障人身安全。

環繞著氣候變遷的政策行動及新興技術將繼續發展，如轉用低碳能源、支持轉向低碳經濟體系，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技術轉型風險。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限制業務擴充，並提高本集團來自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及訴訟風險。本集團將監察新法律及法規的頒佈，並適時評估對本集團帶來的風險以降低對本集團的影響。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55200143234012011>